

# **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干部管理规定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、培养、考核与日常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，树立良好的学风、校风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**第一章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**

**第一条** 学生干部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，是能带领广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先进群体。学生干部必须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或某种专长，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涉及的学生干部指校、院（系）两级学生干部和班级学生干部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干部基本任职条件：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，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；

2. 学习成绩良好，品德高尚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文明道德修养，能够团结协作、勤于思考、勇于创新、乐于奉献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无各类处分及不良记录；

3. 校、院（系）学生会主席原则上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

**第四条** 校级学生干部的任期一般为一年。在任期内不能同时兼任其他学生组织和院系的学生干部。

## **第五条 校、院（系）两级学生干部编制及班级学生干部岗位设置：**

校学生会 70 人；院系人数在 500 人以内的，学生会在编人员为 30 人以内（300 人以下的系学生会在编人员为 20 人以内）；院系人数在 500—1000 人的，学生会在编人员为 40 人以内；院系人数在 1000—2000 人的，学生会在编人员为 50 人以内；院系人数在 2000 人以上的，学生会在编人员为 60 人以内。

班委会设班长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、文体委员各 1 名，团支部设团支书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各 1 名。

## **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**

### **第六条 校、院（系）两级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选拔与任用条件：**

1. 学习成绩优秀，无补考，学年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30%；曾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学金（含校级）；
2. 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，勇于承担工作责任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；
3. 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，善于团结广大同学和学生会组织；
4. 有较强的领导能力、组织和创新能力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项活动；
5. 具有一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；
6. 校级学生会副主席、校级其他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、院系

学生会副主席，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优先。

**第七条** 校、院（系）两级学生会部长、副部长选拔与任用条件：

1. 学习成绩优良，无挂科，学年内无补考，学年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50%；
2. 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，勇于承担工作责任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；
3. 具有团队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，善于团结广大同学；
4.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创新能力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项活动；

**第八条** 学生会普通成员和班级干部选拔与任用条件：

1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无挂科，主要班级干部（班长、团书记）综合测评成绩必须列班级前 50%以内；
2. 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，勇于承担工作责任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；
3. 具有团队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，善于团结广大同学；
4.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创新能力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项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干部的选拔需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第十条**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的选拔由校团委组织进行，选拔的基本方式是竞聘上岗，程序如下：

1. 竞聘人通过组织推荐或自荐的方式报名参选，校团委按学生干部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确定参加竞聘的人选；
2. 竞聘人参加笔试、竞聘演说、竞聘答辩；
3. 对合格的竞聘人进行考察；
4. 组织审核确定学生干部名单进行公示；
5. 公示后，由校团委下发文件试任用；
6. 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后，经考核合格者可正式任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其他学生干部选拔方式由各学生组织结合第十条并视具体情况而定。班级干部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采取竞聘的方式产生，需要调整时仍采取竞聘方式。

### **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职责**

- 第十二条** 各级学生干部要承担本岗位的职责。
1. 在学习和思想政治表现方面起表率作用；
  2. 按照所在职务的职责要求认真负责地积极工作；
  3. 传达并执行学校、院系的决定、决议及规章制度；
  4. 认真组织开展学生的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活动以及有益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  5. 接受学校、院系各种学生干部的培训活动。

### **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培训教育**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干部的培训和教育由校团委负责组织，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集中培训。每个学生组织由指导教师负责定期组

织培训，每学期至少 4 次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干部需积极参加院系和班级组织的各类培训教育活动。

## **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的考核管理由校团委直接负责，其他学生干部由各学生组织负责。学生干部的考核每学期末进行一次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学生干部的考核主要依据以下内容：

1. 工作态度。具有强烈的责任心，工作踏实肯干，效率高，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工作魄力。
2. 工作能力。充分认识、理解本职工作，具备良好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能力。
3. 自律意识。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管理。
4. 学习情况。学习成绩符合学生干部任职条件。
5. 工作成绩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在上级组织与同学之间能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6. 工作作风。作风民主，能很好地与他人合作共事，能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徇私舞弊，顾全大局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干部考核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考核分公开述职、民意测评两部分，述职、测评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，校、院（系）学生干部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本级学生组织人数的

30%，班级干部根据班级等级确定；

2. 考核需填报《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》。

##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激励机制

**第十八条** 各院系要把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作为其综合测评加分、评优、推优入党、任职、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九条 激励措施**

1. 综合测评加分：各院系对学期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各级学生干部分别在综合测评项中进行相应加分；
2. 评优：任职一年以上的各级学生干部，经考核优秀，在本年度评优中优先考虑；
3. 推优入党：任职一年以上的各级学生干部，经考核优秀的可作为入党重点培养及发展对象；
4. 任职：在各级学生组织任职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，经考核优秀，在参与校级学生组织的选拔、任用时将优先考虑；
5. 就业推荐：在各级学生组织任职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，经考核优秀，就业时优先向相关用人单位推荐。

## 第七章 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退出机制

**第二十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予以批评和教育：

1. 工作不积极主动，不能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的；
2. 违反学生组织的有关规定，情节较轻的；
3. 不服从管理，情节较轻的；

4. 工作方法简单，影响学生干部队伍整体形象，情节较轻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担任学生干部或予以解聘、辞退：

1. 违反校规、校纪，受纪律处分的；
2. 学生干部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成绩达不到要求的；
3. 拉帮结派、组织纪律观念淡薄、以职权谋取私利、生活作风不严谨等对学生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4.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免职或辞职由校团委审批，其他学生干部的免职或辞职由各院系审批；对于在任职期间无正当理由提出辞职的不予批准，对于未经审批而自行退出的学生干部将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